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深刻认识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一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纪处分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

党宽松软状况。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四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我们要认真学习理解《条例》，准确把握《条例》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纪律规矩。

一是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并在分则具体条文中贯通体现。二是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政治纪律中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三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政治纪律中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四是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条款，增写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

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

（二）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条例》坚持严字当头，通篇贯彻严的基调，在总则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内容，在工作原则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同时，在分则中有针对性地细化违纪情形和处分规定，以制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贯通、联动，推动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一是坚持责任上全链条。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二是坚持管理上全周期。坚持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精神，明确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充实“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使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

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三是坚持对象上全覆盖。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三）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条例》坚持实事求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有针对性地作出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一是促进党员、干部敢于斗争、正确履职。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

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党员、干部在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担当作为。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促进党员在服务“三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三是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加对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条款，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总则中“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相关条款，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法规依据，促进党员正确立身做事、积极担当作为。在分则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鲜明特点。《条例》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一是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在总则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二是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处分规定。三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公务活动、单位食堂餐饮浪费管理失职，以及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五）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一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二是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三是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三、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一是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胜利实现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就必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二是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党员、干部要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各级党组织要推

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引导大家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三是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规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